

2021 年度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南京城墙保护管理中心

整体预算绩效自我评价报告

目 录

一、单位基本情况	1
(一) 单位概况	1
(二) 单位收支情况	5
(三) 单位绩效目标	6
二、评价结论	7
(一) 评价对象及范围	7
(二) 评价结论	8
(三) 评分结果	8
三、部门履职成效	8
(一) 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党建活动	9
(二) 建成南京文化新地标—南京城墙博物馆	9
(三) 推进重点文物保护工程	10
(四) 夯实基础理论研究工作	11
(五) 打造南京城墙特色文化品牌	12
四、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13
(一) 部门培训层面不均衡	13
(二) 在建工程项目未及时确认资产价值	13
(三) 个别绩效指标值设置不够合理	13
五、有关建议	14
(一) 平衡培训层面，提高中心人员业务素质	14
(二) 明确管理责任，强化国有资产管理	14
(三) 合理设置绩效指标，提高绩效目标编制科学性	14
六、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14
(一) 基本情况	14
(二) 评价组织实施	19
附件：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得分情况表	19

2021年度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南京城墙保护管理中心 整体预算绩效自我评价报告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单位概况

1.单位基本情况

南京城墙保护管理中心是依据《关于调整全市城墙保护管理机构编制的通知》（宁编字〔2013〕39号）文件精神，将原市文广新局所属事业单位南京市城墙管理处、南京市明城垣史博物馆合并，于2014年2月挂牌成立，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所属全额拨款事业单位，公益一类，相当于正处级。

2.单位主要职能

南京城墙保护管理中心主要职责是承担《南京城墙保护管理办法》中明确保护控制范围内的南京城墙保护管理、开发利用和申遗等工作。

3.单位内设机构及职责范围

南京城墙保护管理中心内设14个部门和4个管理办公室，其职责范围梳理如下：

部门机构	工作任务
办公室	<p>组织协调南京城墙保护管理中心日常工作；</p> <p>负责领导班子决定事项的安排、督查和落实工作；</p> <p>负责各种公文的起草，文件的上报、签收、印发、档存查工作；</p> <p>负责各类会议的组织、协调和保障工作；负责对外的联络、接待、协调和服务；</p> <p>负责12345市政府工单的接收、分工和回复工作；</p> <p>负责印鉴的使用和保管工作；</p> <p>负责固定资产、办公用品的采购管理和公车管理工作；</p> <p>中心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p>
计划财务部	<p>负责中心、大明公司、基金会、研究会、志愿者协会、食堂等各项经费的收支管理、账目编制工作；</p> <p>负责中心所有项目的招投标、政府采购、分散采购、内部比价工作；</p> <p>负责中心的基本资金、专项资金、“三公经费”的核算与管理，合理控制使用资金工作；负责中心年度财务预决算上报工作；</p> <p>负责中心、公司的纳税管理，运用税收政策，依法纳税工作；</p> <p>依据中心人事部门的核定单，发放员工的工资福利、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p> <p>负责城墙中心全线景区的门票、年卡、赠券的保管、发放、管理及门票款的上缴工作；</p> <p>负责中心的各项财务数据统计工作；负责中心财务会计凭证、账簿、报表、招标文件等档案的分类、管理和保存；</p> <p>负责中心规范性文件和经济合同的审查与法律事务对接工作；</p> <p>中心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p>
宣传人事部	<p>负责南京城墙品牌形象宣传，包括报纸媒体宣传，电视媒体宣传及户外媒体宣传等；负责微博、微信、网站等信息化平台的建设工作；</p> <p>负责南京城墙品牌文化活动统筹组织工作；</p> <p>负责中心编内、劳务派遣人员的人事、劳资管理和考勤管理、绩效考核工作；负责职称评定工作；负责退休人员的管理工作；负责公积金、社会保险的基数申报与管理及法人证、劳动保障证的年审工作；</p> <p>负责外事出访申报程序工作；</p> <p>负责党员组织关系管理、党组织管理工作；负责党员教育培训及学习督促工作；负责中心党建宣传工作，做好信息更新、意识形态监管工作；</p> <p>负责职工岗位培训工作；</p> <p>中心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p>

<p>文物保护部</p>	<p>承担南京城墙本体及周边环境的保护、规划、建设、修缮工作，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批南京城墙保护修缮计划及相关工作方案； 负责对新增的文物和文化遗存提出保护意见，建立南京城墙保护基础档案； 负责组织南京城墙保护工程的设计、施工、招标、决算、审计工作及对所辖城墙及工程资料的收集、整理归档工作； 负责对南京城墙进行日常管理工作； 负责汛期应急抢险工作及城砖回收转运工作； 中心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p>
<p>文化遗产部</p>	<p>负责世界文化遗产中国明城墙的申报工作； 组织开展对南京城墙及周边环境的监测、测绘工作，对南京城墙进行真实、系统和全面地记录，建立档案、数据库； 建立专业化的物质文化遗产工作联络机制，利用各种有效渠道，深入进行文化遗产的传播宣传工作； 开展中国明清城墙文化遗产学术研究，面向社会公众开展文化遗产教育和价值传播； 中心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p>
<p>陈列展览部</p>	<p>负责南京城墙博物馆基本陈列策划与实施工作；负责南京城墙博物馆临时展览策划与实施工作；负责南京城墙博物馆对外交流展览的策划与实施工作； 负责南京城墙、中国明清城墙文史研究工作； 负责国家科研课题的申报、研究、结项工作； 城墙沿线展厅的维护及临展策展工作； 中心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p>
<p>文创产业部</p>	<p>负责南京城墙文物及相关文化元素的文创产品设计、开发、打样，委托设计公司研发文创产品；负责结合展览开发相应的文化创意衍生产品，扩大社会服务范围；负责组织开展文化创意产品学术交流，文创产品交流展示以及参与文创博览会； 负责文创产品保管、出库、入库； 组织开展博物馆文创相关活动，利用活动带动文创产品研发和推广； 完成中心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p>
<p>藏品保管部</p>	<p>负责本馆馆藏文物的集中收藏、管理、保护和研究工作，建立完善的藏品数据库；对文物藏品的鉴定、登账、编目、入藏、建档要账物翔实、信息准确，做好文物账册管理；定期巡查文物库房，排除安全隐患，确保文物安全，严格执行馆藏文物出入库制度及库房管理制度；负责文物相关资料的收集、整理、保管工作； 协助其他部门，有效地为陈列展览提供展品和资料； 完成中心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p>

基础研究部	<p>开展南京城墙、中国明清城墙基础研究工作；</p> <p>负责各级科研课题的申报、研究、结项工作；</p> <p>负责《中国城墙》及其它出版物的编辑出版工作；</p> <p>负责中心图书资料室的建设和管理工作；</p> <p>负责中心学术委员会的各项工作；</p> <p>加强与科研机构、高等院校联系，组织开展对外学术交流与合作；</p> <p>负责南京城墙各类学会工作；</p> <p>完成中心领导交办的其它工作任务。</p>
数字信息部	<p>负责全中心及南京城墙博物馆信息化工作的统筹、规划和组织；</p> <p>负责南京城墙及明故宫大遗址维修、保护、研究、利用、申遗建设等相关业务档案资源归档、管理；</p> <p>承担适用全中心及城墙博物馆，各个工作领域的影像、音频、视频、文本等多媒体形式的通用资源数据采集、加工、存储、备份、建档及管理利用工作；</p> <p>承担适用全中心及城墙博物馆，各个工作范围的、各种数字化技术的应用，及数字资源采集、开发、利用、研究等工作；</p> <p>中心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p>
旅游规划部	<p>负责南京城墙景区各类创建工作；</p> <p>负责与旅游部门对接，制定景区规划与详规，及时发布旅游信息、维护旅游秩序；</p> <p>负责景区各类旅游设施标识标牌的统一管理工作；</p> <p>负责景区的市场调研、开发、监督、旅游推荐工作；</p> <p>中心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p>
社会服务部	<p>负责景区讲解以及政务接待工作；</p> <p>负责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共建工作和未成年人的爱国主义教育活动工作；</p> <p>负责南京城墙保护志愿者协会的日常管理以及维护工作；</p> <p>负责社会教育活动课程的策划及开展工作；</p> <p>游客咨询点的日常管理及维护工作；</p> <p>负责讲解员的日常管理以及培训考核工作；</p> <p>中心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p>
安防保卫部	<p>负责南京城墙内部保卫的各项工作；负责安全工作责任的全面落实；</p> <p>负责开展安全教育和培训工作；负责各类安全设施、器材装备的维护管养工作；负责安全形势分析，安全隐患排查，安全问题整改等相关安全工作；</p> <p>负责南京城墙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p> <p>合理配置各安全要素，积极保障单位平稳有序发展，</p> <p>中心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p>

新馆建设办	负责博物馆的基建及运维等工作。
中华门、解放门、明故宫、挹江门管理办	接待、投诉、协调和服务；门票销售与管理； 水、电、房屋、绿化、城墙和各类设备的管理与维护； 负责管理范围内节庆氛围营造、文化品牌活动组织实施； 负责管理范围内城墙内部空间日常管理、活动组织，并对其组织的活动进行监管；定期对城墙进行巡查，发现破损及时记录上报； 负责管理范围内各项工程的推进和实施； 负责重大活动及重要事件的台账记录； 负责物业公司的管理及考核； 中心领导临时交办的其他事项。

4.单位人员情况

2021 年度本单位编制核定数 89 人，实有在编人数 87 人。

5.单位资产情况

2021 年度本单位公务用车核定数 3 辆，实有公务用车 3 辆，其中：其他用车 3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 11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二）单位收支情况

1.单位预算收支情况

2021 年度，南京城墙保护管理中心预算收入 5,847.24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5,847.24 万元（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021 年度，南京城墙保护管理中心预算支出 5,847.2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065.78 万元（人员经费 2,786.66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 279.12 万元），项目支出 2,781.46 万元。

2.单位预算执行情况

2021 年度，南京城墙保护管理中心决算收入 13,879.58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3,878.77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1,863.87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 2,014.90 万元），其他收入 0.81 万元。

2021 年度，南京城墙保护管理中心决算支出 17,920.6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377.80 万元（人员经费 3,162.96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 214.84 万元），项目支出 14,542.80 万元。

单位预算执行率：以 2021 年度单位决算报表为基础，上年结转 4,041.02 万元，本年预算实际拨付 13,879.58 万元(其中：年初预算 5,847.24 万元，本年实际追加预算 8,032.34 万元)，本年结余 0.00 万元，预算完成率为 99.00%。

（三）单位绩效目标

1.单位中长期目标

坚持“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加强管理”的文物工作方针，正确处理文物保护与经济建设的关系，文物保护与合理利用的关系，以更大的保护力度、更广的保护范围、更高的保护水平和五年的实施周期，举全社会之力，凝多方智慧，高水平做好城墙保护利用工作，精心传承延续城墙历史文脉，构建起集文化、生态、休闲、人文为一体的明城墙旅游综合系统，打造具有国际影响力的世界级城市文化名片，实质性推进中国明清城墙联合申遗的步伐。到 2025 年，完成城墙护城河及涵闸涵洞保护的基础工作，完成重点

段落保护维修工程，完成对外郭城的保护措施，南京城墙博物馆开馆运营。坚持“以文强旅，以旅兴文”，打造国内首屈一指的城墙文化旅游景区，将南京城墙打造成为南京文化标志性象征。实现南京城墙游客驿站、栈道、公厕等基础设施全覆盖；实现南京城墙旅游收入五年翻番的目标；打造驰名世界的南京城墙文旅品牌；推出一系列城墙文创产品，以南京城墙博物馆为依托做好宣传、申遗、基础研究、品牌推广、社教服务等工作。

2.单位年度目标

2021年度，根据单位职责与预算安排，本单位年度目标为：1.完成南京城墙博物馆改扩建工程土建部分和展陈部分；2.南京城墙博物馆开放运营；3.完成南京城墙监测预警平台项目；4.完成中华门保护工程前期准备工作；5.启动南京城墙保护管理中心文物库房智能一体化建设；6.完善南京城墙景区旅游公共服务配套设施建设；7.启动南京城墙“一张图”--南京城墙全维度文物数据信息采集、数字化档案与“云享城墙”线上展示项目；8.开展美丽古都格局下的南京城墙历史演变研究与复原展示项目；9.完成博物馆文物库房智能一体化建设。

二、评价结论

（一）评价对象及范围

本次整体预算评价的对象为南京城墙保护管理中心

2021 年度单位整体预算（包括基本经费支出和项目经费支出）。绩效评价时段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二）评价结论

2021 年，在市文旅局的支持下，经过南京城墙保护管理中心全体人员的共同努力，各项工作圆满完成。一是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党建活动。二是建成南京城墙博物馆。三是推进重点文物保护工程。四是夯实基础理论研究工作。五是打造南京城墙特色文化品牌。但也存在仍需改进之处，如部门培训层面不均衡；在建工程项目未及时确认资产价值；个别绩效指标值设置不够合理等。

（三）评分结果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科学规范、公开公正、绩效相关和问题导向的原则，重点评价部门管理、部门履职以及部门绩效等指标。在此基础上，以相关的数据为基础，综合应用成本效益分析法、因素分析法、比较法和公众评判法等评价方法，结合评价标准和评分规则，2021 年度南京城墙保护管理中心单位整体预算绩效评价综合得分 89.91 分，等级为“良”，详见单位整体预算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得分情况表。

三、部门履职成效

2021 年度，南京城墙保护管理中心紧紧围绕目标管理和绩效考核指标任务，结合自身工作实际，加强组织领导，强化责任落实，从严从紧抓实疫情防控和景区安全开放任务，

有序恢复和推进各项重点项目及文保工程的开展。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如下：

（一）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党建活动

1.坚持用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头脑。南京城墙保护管理中心坚持集中学习与自主学习相结合，通过专题学习、交流研讨的形式，以“三会一课”为抓手，认真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和指定学习材料，做到常学常新、常思常悟、常研常得。

2.深入开展百年党史学习教育。组织党员观看《长津湖》主题电影，参观明城墙外郭，于梅园新村重温入党誓词；开展“礼赞百年·我想对党说”、“城心向党，微笑礼赞”、“城映初心 你是像这样的人”等主题活动。

3.不断提升作风建设水平。组织推进“文旅先锋+”党建品牌创建工作，其中“颗粒归仓 守护城墙”为市宣传文化系统基层党建品牌、“国际视野下的‘城墙学’研究”为市文旅局系统基层党建品牌；持续强化党员教育管理，上线“城墙党建”APP。

（二）建成南京文化新地标--南京城墙博物馆

在全体参建人员的共同努力下，历时三年多，2021年12月20日南京城墙博物馆顺利完工，并于12月28日开放试运营。南京城墙博物馆总展陈面积8722平方米，室内基本展陈面积3810平方米，室内配套区域面积1290平方米，

室外展示区域 3622 平方米，馆内设有“旷世城垣--南京城墙历史文化陈列”，展览从设计思想、筑城技术、皇都威仪、军事防御、遗产传承等 5 个方面全景展现南京城墙的历史文化及遗产价值。

（三）推进重点文物保护工程

1.完成南京城墙监测预警平台监测中心建设。南京城墙监测预警平台是世界文化遗产预备名录中首个满足中国世界文化遗产监测数据规范的监测预警平台。建设以数据采集、数据传输、数据分析、预警响应为主要内容的监测系统，提高监测水平，并实现与国家总平台互联互通。

2.完成应急抢险工程。拆除解放门城顶奥运五环灯组，消除安全隐患；积极推进南京城墙龙脖子内侧截流排水应急抢险工程；针对神策门瓮城东南角表皮城砖脱落险情，第一时间组织实施应急清理消险。

3.推进重点文物保护工程。完成南京城墙东水关至武定门段修缮工程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报批，按计划组织实施项目招投标工作，推进工程前期准备工作；按照国家文物局对南京城墙中华门城堡修缮工程批复要求，完成前期勘察及方案编制报审工作。南京人防内部工事结构检测及安全性评估项目被中国地理信息产业协会授予“2021 地理信息产业优秀工程金奖”；南京城墙前湖段缺口保护展示工程荣获“南京市优秀古迹遗址保护项目”。

（四）夯实基础理论研究工作

1.组织编撰专著出版。完成国家“十三五重点规划图书”《中国明清城墙》以及《帝都王城：从良渚王城到大明帝都》、《南京明外郭遗址研究》、《画说南京城墙》、《南京城墙护城河体系研究》等8部书籍出版工作；其中《中国明清城墙》入选国家出版基金项目，并荣获华东地区优秀图书一等奖；《帝都王城：从良渚王城到大明帝都》荣获第八届读友读品节推荐读品，《画说南京城墙》荣获第十二届江苏省优秀科普作品科普图书类三等奖等。

2.推进课题研究。完成市级专项课题《南京城墙历史演变研究与复原展示》（2021-2022）视频上集的拍摄及文本写作；完成局重点调研课题《“从越城到南京”--古都南京城池历史演变研究》撰写工作；完成部门课题《南京城墙库房砖文整理与研究（第二期）》、《南京城墙碑刻文物信息采集》、《中华门瓮城藏兵洞展示空间改造》等项目。

3.推动数据库建设。完成“‘云享城墙’南京城墙云景区数字化展示与互动体验平台建设”市级专项微信小程序建设；完成部门专项“南京城墙智慧博物馆微信导览小程序”建设；启动“南京城墙‘一张图’--南京城墙文物数据信息采集及资源管理”市级专项建设。

4.举办系列展览展示。围绕“我们的节日”、建党百年等主题，举办迎新春特展《城缘禧事》、“城城垣垣小讲堂”

系列儿童展《和城垣垣遇见明城墙》、廉政文化特展（专题展）《建党百年，城心如磐》等展览；开展《城心邀邻，共享遗产--南京城墙文化遗产进社区》、《明故宫与海上丝绸之路》、《新年伊始--站在城墙看世界》等活动。

（五）打造南京城墙特色文化品牌

1.创新开展品牌宣传活动。连续第六年举办“城门挂春联，南京开门红”活动，创新升级南京城墙百福墙、九座城门挂福字、线上线下AR扫福活动，营造“城市即家”的浓郁节庆氛围；发起“南京我想读你这首诗”全民征集活动，形成促进全民阅读、建设文学之都的合力。

2.多形式开展融媒体宣传。充分发挥紫金山APP“南京城墙”专栏作用，更新信息报送188篇；微信、微博、网站等全年累计点击量达2169.37万次。同时，多渠道开展线下宣传，于禄口机场长廊发布《城墙之美，世界看见》手绘长卷，首创以自动扶梯为载体，展现南京文旅形象；举办“城心向党微笑礼赞”、“我想对党说”等交互传播活动，以城墙为载体，将一幅幅打动人心的笑脸和一条条对党的深情告白进行展播，表达对中国共产党的美好祝福。

3.推进纪录片制作。拍摄制作南京城墙晚间开放宣传片，展示城墙灯光亮化和实景演出，形成3分钟、1分钟、30秒等多个视频版本，宣传推广“夜金陵 明城墙”品牌；拍摄制作《砖迹》纪录片，讲述散落的明城砖以建筑的形式，蜕

变为新的南京地标；以石榴新村城砖回收工作为切入点，拍摄制作城砖回收新闻纪录片《颗粒归仓》，表现文物保护工作，凸显南京城墙与市民的情感纽带。

四、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部门培训层面不均衡

南京城墙保护管理中心组织的人员培训活动对象多为社会服务部讲解员，而对文化遗产部、陈列展览部、藏品保管部、基础研究部等其他部门专业技术人员的培训组织次数较少。

（二）在建工程项目未及时确认资产价值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采用建设方式配置资产的，应当在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及时办理资产交付手续，并在规定期限内办理竣工财务决算，期限最长不得超过1年。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对已交付但未办理竣工财务决算的建设项目，应当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确认资产价值”。南京城墙博物馆已于2021年12月20日交付使用，但是南京城墙保护管理中心至绩效评价日尚未确认该建设项目资产价值。

（三）个别绩效指标值设置不够合理

南京城墙保护管理中心个别绩效指标值设置不够合理。如：重点工作数量完成率“微信微博网站等全年累计点击量（阅读量）”绩效指标，目标值为“500万次”，实际完成

2169.37 万次，远大于目标值 500 万次。

五、有关建议

（一）平衡培训层面，提高中心人员业务素质

适时组织各部门专业技术人员参加中心内部或外部的业务培训，加强业务学习，进一步提高中心人员综合素质和业务水平。

（二）明确管理责任，强化国有资产管理

南京城墙保护管理中心应当按照国家规定设置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台账，依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加强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 and 监督，推进国有资产管理公开透明、规范有效，切实保障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安全完整、提高资产效能。

（三）合理设置绩效指标，提高绩效目标编制科学性

一是提高绩效管理重视程度，绩效目标编制时应与资金规模、用途等相匹配，设置具有可达成性和可评价性的有效指标。二是围绕绩效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设置科学、合理、适当的指标值。指标值与绩效指标应具体明确、口径统一，提高绩效目标编制的科学性。

六、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基本情况

1.评价目的

整体预算绩效评价是从政府职能出发，根据预算部门设

定的部门战略目标，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预算部门整体支出的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部门履职情况、预算管理水平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通过部门整体预算绩效评价，能够准确找到南京城墙保护管理中心支出管理的强弱项，促进其不断改进和创新已有的管理方式，提高管理效能和管理质量。在评价范围上，不仅包括项目支出，还涉及人员支出和公用经费支出。在评价内容上，整体预算绩效评价关注的不仅是专项资金的使用绩效，同时关注部门全部财政资金的总量安排合理性、资金结构与单位核心职能的匹配关系、资金安排对单位战略目标的支持程度，从更全面的角度为财政专项资金的合理分配提供参考依据。

通过对南京城墙保护管理中心 2021 年度整体预算进行绩效评价，了解部门财政预算资金使用情况，系统评价财政预算资金在城墙保护管理、利用开发和申遗工作中所发挥的作用和取得的实际效果，总结城墙保护管理、利用开发和申遗工作实施、资金管理的经验，分析管理中存在的问题，为完善财政预算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提供重要依据。

2.评价依据

(1)《南京市市级财政预算绩效评价操作规程(试行)》(宁财绩〔2020〕260号)；

(2)《南京市级财政预算绩效管理办法》(宁政办发〔2015〕1号)；

(3) 《南京市市级预算绩效管理操作规程》（宁财绩〔2020〕388号）；

(4) 《关于开展2021年度预算绩效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宁财绩〔2021〕32号）；

(5) 《关于开展2022年度预算绩效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宁财绩〔2022〕95号）；

(6) 其他被评价单位财务资料及业务管理有关材料。

3.评价原则

评价工作遵循“个性指标与共性指标相结合”、“定性指标与定量指标相结合”、“主观性与客观性相结合”以及“过程指标与结果指标相结合”的原则，采用“绩效优先”、“管理并重”、“佐证支撑”的绩效评价理念，主要从内部管理（共性指标）和部门综合履职（个性指标）等两个方面对评价目标进行逐步分解，从定性与定量两个角度综合考量，评价资金使用的效率与效益。

(1) 个性指标与共性指标相结合

各个工作部门都有其自身特定的工作性质和工作内容，评估模式要形成相应的工作个性指标，根据不同的考评目的和考评对象进行指标设计，应从实际情况出发，使其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充分体现所考评对象工作的性质、工作内容和特点。评估模式中设置共性指标，直接显现各个部门之间横向的可比性，有助于绩效评估在更大的范围内迅速推广，

增强评估本身的绩效。共性指标主要集中于投入和过程环节，个性指标主要集中于产出和效益环节。

（2）定性指标与定量指标相结合

定性指标是指不能用数据计量的，而只能通过描述性的语句来表述其内容和程度的指标，多是各项能力态度类指标，比如沟通能力、创新能力、领导能力、责任感、主动性等。本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的定性指标的筛选主要采用德尔菲法，运用该方法时，各位专家之间相互独立，各自回答研究者提出的问题，研究者与专家之间可以进行反复沟通与讨论，最终获得咨询结果，以此来确保定性指标的科学性。

（3）主观性与客观性相结合

评价指标遵循主客观相结合的原则。其中，客观指标是指反映客观现象的指标，是反映实情的指标。主观指标也称感觉指标，是指反映人们的感觉、愿望、态度、评价等主观情况的指标，是反映民意的指标。本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客观指标数据主要是参照文献和政府官方网站文件，主观指标数据是依靠各方专家打分及调查问卷来获取。

（4）过程指标与结果指标相结合

政府绩效评估指标设计应该坚持过程指标与结果指标相结合的原则。过程方面主要是对政府部门职能评价、财务性指标评价和一些常规性评价，约占该指标体系的45%左右；结果指标，包括部门履职和部门绩效两方面，约占该指标体

系的 55%左右。

4.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所采用的方法主要包括以下几种：

（1）成本效益分析法。是指将一定时期内的支出与效益进行对比分析，以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2）比较法。是指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历史与当期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3）因素分析法。是指通过对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4）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方法等对财政支出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5.指标体系

本次整体预算评价指标体系分为两大部分，包含 2 个一级指标，即内部管理（共性指标）和综合履职（个性指标），涵盖项目从管理实施至部门履职和取得效果的全过程，详见《南京城墙保护管理中心 2021 年整体预算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得分情况表》。

评价体系采取百分制的计分方式，其中内部管理（共性指标）满分 45 分，该部分反映业务管理和资金管理等情况；部门综合履职（个性指标）满分 55 分，该部分反映部门年

度工作任务的实现情况。

（二）评价组织实施

2021 年度南京城墙保护管理中心整体预算绩效评价通过前期准备、组织实施、综合评价三个阶段实施具体的评价工作。

1.前期准备阶段（2022 年 6 月 15 日至 6 月 21 日）

组建绩效评价工作小组，进入项目实施单位，开展调查研究、分析论证并形成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同时，搜集有关文件资料，结合单位职能，设计了基础数据调查表，为后期的数据获取、现场核查做了充分的准备。

2.组织实施阶段（2022 年 6 月 22 日至 7 月 15 日）

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对单位情况进行核查，核查内容包括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调查表的收集核对。评价人员对各部门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各项工作安排、进展情况；对单位基础数据和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进行核实等方面的内容。

3.综合评价阶段（2022 年 7 月 18 日至 7 月 31 日）

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整理分析获取的基础数据、调查问卷等资料，综合书面评审意见和现场评价结论等情况，依据制定的评价标准进行了评价指标打分，以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评价方法完成绩效评价报告。

附件：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得分情况表

附件

2021年度南京城墙保护管理中心整体预算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及公式	指标值	评分标准	实际值	得分
内部管理 (共性指标 45分)	财务管理	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健全性	4	部门(单位)为加强内控管理、规范内部控制活动而制定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内控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社会发展的保障情况。	健全完善	①制定或具有内部控制管理制度,计2分;②相关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计2分。	较健全完善	2.80
		预算执行率	4	部门(单位)本年度预算完成数与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完成程度。	100%	预算执行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 预算完成数: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预算数; 预算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单位)预算数; 预算执行率达到或超过100%,计4分;在100%以下则按预算执行率与目标值的比值,乘以4分计分。	99.00%	3.96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部门(单位)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合规	①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计1分;②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计1分;③项目的重大开支经过评估论证,计1分;④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计1分;⑤若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该项指标不计分。	合规	4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及公式	指标值	评分标准	实际值	得分
内部管理 (共性指标 45分)	财务管理	预算支出序时进度合理性	3	部门是否按照预算要求,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全面加快预算执行进度,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程度。	合理	预算执行进度符合2021年市级部门预算规定,计3分。	较合理	2.10
		资金结余结转率	3	部门(单位)本年度结转结余总额与支出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本年度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	≤5%	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支出预算数)×100%。结转结余总额:部门(单位)本年度的结转资金与结余资金之和(以决算数为准)。 ①结转结余率≤5%,计3分;②5%>结转结余率<20%时,计分=(20%-结转结余率)/20%*3分;③结转结余率≥20%时,计0分。	0.00%	3
		项目管理办法健全性	2	部门(单位)为加强项目管理,规范项目运行活动而制定的项目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项目管理制度用以反映对完成项目运作或促进社会发展的保障情况。	健全	①制定或具有项目管理办法,计1分;②相关项目管理办法、合规、完整,计1分;③无项目管理办法计0分。	较健全	1.40
		“三公”经费控制情况	4	考量部门(单位)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与预算安排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100%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三公经费”控制率≤100%,计2分;在100%以上的,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减权重分的5%,扣完即止。	58.40%	4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及公式	指标值	评分标准	实际值	得分
内部管理 (共性指标 45 分)	财务管理	政府采购合规性	4	部门(单位)为保证采购项目质量,是否制定相关政府采购制度规定,用以反映依法合规地满足采购人合理需求,实现物有所值。	合规	①制定政府采购相关规定计 2 分;②相关规定合规、完整计 2 分。	合规	4
	人员管理	人事管理制度健全性	3	部门(单位)为加强人事管理、规范人事管理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人事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社会发展的保障情况。	健全	①制定或具有人事管理制度,计 1 分;②相关人事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计 1 分;③相关人事管理制度有效执行,计 1 分。	较健全	2.40
		人员配置合规性	2	部门(单位)是否制定职务设置与人员配置计划、人力资源成本预计,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人员成本的控制程度。	合规	①在职人员控制率为 $\leq 100\%$,计 2 分;②在职人员控制率为 $> 100\%$ 时,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 0.5 分,扣完为止。	合规	2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	4	部门(单位)为加强资产管理、规范资产管理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社会发展的保障情况。	健全完善	①制定或具有资产管理制度,计 2 分;②相关资产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计 2 分。	较健全完善	2.8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及公式	指标值	评分标准	实际值	得分
内部管理 (共性指标 45 分)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执行规范性	3	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规范,用以反映和考核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安全运行情况。	规范	①资产保存完整计 2 分;②使用合规、安全运行 1 分。	较规范	2.10
	其他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3	部门(单位)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公开	①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计 1.5 分②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计 1.5 分。	公开	3
		工作开展情况	2	包括事前评估、目标管理、跟踪评价、自评价和整改落实。	合规	①工作按流程开展,步骤齐全,得 1 分;②每项流程出具相应报告,得 1 分	较合规	1
部门综合 履职(个性指标 55 分)	重点工作数量完成率	景区全年游客接待数量	3	全年景区游客接待人次。	100 万人次	完成目标数计 3 分,在目标数以下则按完成数与目标值的比值,乘以 3 分计分。	117.50 万人次	3
		南京城墙博物馆建成并投入使用	3	南京城墙博物馆建设及投入使用情况。	完成	完成目标数计 3 分,在目标数以下则按完成数与目标值的比值,乘以 3 分计分。	完成	3
		解放门展厅改造完成并投入使用	3	解放门展厅改造完成及投入使用情况。	完成	完成目标数计 3 分,在目标数以下则按完成数与目标值的比值,乘以 3 分计分。	完成	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及公式	指标值	评分标准	实际值	得分
部门综合履职（个性指标 55分）	重点工作数量完成率	南京城墙检测预警平台建成并投入使用	3	南京城墙监测预警平台建设及投入使用情况。	完成	完成目标数计 3 分，在目标数以下则按完成数与目标值的比值，乘以 3 分计分。	完成	3
		景区全年增加游客基础设施数量	3	全年各景区游客基础设施新增情况。	80 个	完成目标数计 3 分，在目标数以下则按完成数与目标值的比值，乘以 3 分计分。	200 组	3
		申遗研究成果完成数量(含课题研究及著作出版)	3	全年课题研究及著作出版等研究成果完成情况。	5 个	完成目标数计 3 分，在目标数以下则按完成数与目标值的比值，乘以 3 分计分。	16 个	3
		全年举办各种展览及社交活动	3	全年举办展览及社交活动场次。	15 场	完成目标数计 3 分，在目标数以下则按完成数与目标值的比值，乘以 3 分计分。	15 场	3
		全年举办各种重要节假日专题活动	3	重要节假日举办各种专题活动场次。	10 场	完成目标数计 3 分，在目标数以下则按完成数与目标值的比值，乘以 3 分计分。	15 场	3
		微信微博网站等全年累计点击量(阅读量)	3	全年微信、微博等累计阅读量。	500 万次	完成目标数计 3 分，在目标数以下则按完成数与目标值的比值，乘以 3 分计分。	2169.37 万次	3
	重点工作质量达标率	景区全年增加游客基础设施质量达标率	3	各景区新增游客基础设施质量达标情况。	100%	完成目标数计 3 分，在目标数以下则按完成数与目标值的比值，乘以 3 分计分。	100%	3
		申遗研究成果(含课题研究及著作出版)质量达标率	3	课题研究及著作出版等研究成果质量达标情况。	100%	完成目标数计 3 分，在目标数以下则按完成数与目标值的比值，乘以 3 分计分。	100%	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及公式	指标值	评分标准	实际值	得分
部门综合履职（个性指标 55分）	重点工作完成及时率	游客投诉处理及时率	3	反映游客投诉处理及时程度。	90%	完成目标数计 3 分，在目标数以下则按完成数与目标值的比值，乘以 3 分计分。	100%	3
		12345 政府热线投诉处理及时率	3	反映 12345 政府热线投诉处理及时程度。	90%	完成目标数计 3 分，在目标数以下则按完成数与目标值的比值，乘以 3 分计分。	100%	3
	部门经济效益	景区门票收入增长率	2	全年各景区门票收入较上一年增长情况。	增长 \geq 5%	完成目标数计 2 分，在目标数以下则按完成数与目标值的比值，乘以 2 分计分。	11.70%	2
	部门社会效益	保护文物	2	反映文物保护是否达标。	达标	未被国家或省文物局通报批评，计 2 分，否则不计分。	达标	2
		参展人员对展览及社交活动的认可度	2	反映参展人员对展览及社交活动的认可度。	满意度 \geq 90%	参展人员认可度达到或超过 90%，计 2 分；在 90% 以下则按参展人员认可度与目标值的比值，乘以 2 分计分。认可度低于 60% 不得分。	92.50%	2
	部门公众满意度	游客综合满意度	2	反映游客对展览及社交活动的综合满意度。	满意度 \geq 90%	游客综合满意度达到或超过 90%，计 2 分；在 90% 以下则按游客综合满意度与目标值的比值，乘以 2 分计分。满意度低于 60% 不得分。	87.55%	1.95
	信息化建设情况	办公流程、业务开展信息系统建设水平	2	部门办公流程、业务开展信息系统建设情况。	运行	信息系统建立，内容完备且使用正常，计 2 分；未建立信息系统不计分；信息系统建立，但内容缺失或未正常使用，视实际情况酌情扣分。	运行	1.20
	人力资源建设情况	人员培训、人才培养、人才选拔等措施	2	反映人员培训、人才培养及选拔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建立	人力资源制度建立，内容完备且遵照执行，计 2 分；未建立人力资源制度不计分；人力资源制度建立，但内容缺失或未遵照执行，视实际情况酌情扣分。	建立	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及公式	指标值	评分标准	实际值	得分
部门综合 履职（个 性指标 55 分）	长效管理机制建设	“十四五”保护发展规划建设及执行水平	2	反映“十四五”保护发展规划建设及执行情况。	制定	“十四五”发展规划建立，内容完备且遵照执行，计 2 分；“十四五”发展规划未建立不计分；“十四五”发展规划建立，但内容缺失或未遵照执行，视实际情况酌情扣分。	制定	1
	应急管控体系建设	突发、应急事件处置、管控建设水平	2	反映突发、应急事件处置、管控建设及执行情况。	制定	突发、应急事件处置、管控制度建立，内容完备且遵照执行，计 2 分；未建立制度不计分；制度建立，但内容缺失或未遵照执行，视实际情况酌情扣分。	制定	1.20
合计			100					89.91